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朱永平先生、杨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述评价报告；监事会对上述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五、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85,192,133.80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1.21%；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2,869,962.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80%。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年审计报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69,962.4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279,567.98元，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加上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86,922,883.58元，减去2017年已分配股利3,455,823.74元，截至2017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51,187,491.86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72,791,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455,823.7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述专项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7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2018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8 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张敦力、朱永平、杨鹏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长薪酬由基本年薪、业绩年薪、奖励业绩年薪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为 54 万元。

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在本事项中为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参与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参与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增资。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在本事项中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参与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六、审议《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数”）原授信期已满，为继续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对重庆华数继续申请三年期 2,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